

GGSMT 博士論文寫作與格式規範

2026 年 7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統一本院博士班論文之撰寫格式、學術規範、引用方式、學術倫理及論文提交程序，特訂定本規範，作為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之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於：

- 一、教牧學博士班教牧組（Doctor of Ministry in Pastoral Ministry, D.Min.-PM）
- 二、教牧學博士班宣教組（Doctor of Ministry in Missional Transformation, D.Min.-MT）

第三條 論文性質

博士論文應展現博士層級之研究能力、神學反思能力、事工整合能力及領導能力。

論文應結合聖經、神學、教牧、宣教或實務事工之研究，並對教會、宣教工場或基督教機構具有實際貢獻價值。

第二章 論文申請與計畫書

第四條 論文申請資格

博士班學生修讀總學分達應修學分三分之一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申請。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

申請論文者應提出論文計畫書。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論文題目
- 二、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三、研究目的
- 四、研究問題
- 五、研究方法
- 六、論文架構
- 七、預期成果
- 八、參考書目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篇幅

論文計畫書以五至十頁為原則。

第七條 參考書目

論文計畫書之參考書目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十冊。所列參考書目中，至少 20 本應為近十年內出版之新書。

第八條 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由學院指派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任或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第三章 論文字數規定

第九條 博士論文類型

博士論文分為：

一、小論文

二、大論文

第十條 小論文字數

小論文字數以四萬五千字至五萬字為原則。

第十一條 大論文字數

大論文字數以八萬字至十萬字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字數計算

論文字數以正文為計算範圍。

封面、摘要、目錄、圖表目錄、參考書目及附錄不列入字數計算。

第四章 論文格式規範

第十三條 紙張規格

論文統一採用 A4 直式紙張。

第十四條 字體

一、中文：標楷體或新細明體。

二、英文：Times New Roman。

第十五條 字級

一、章標題：20pt

二、節標題：18pt

三、小節標題：16pt

四、次小節標題：14pt

五、內文：12pt

六、註腳：10pt

第十六條 行距

論文內文採單行距。

第十七條 頁邊界

一、上：2.5 公分

二、下：2.5 公分

三、左：3 公分

四、右：2.5 公分

第十八條 頁碼

頁碼統一置於頁尾置中。

第五章 論文內容結構

第十九條 論文編排順序

博士論文原則上應依下列順序編排：

- 一、封面
- 二、論文提交同意書
- 三、口試委員簽名頁
- 四、中文摘要
- 五、英文摘要
- 六、謝誌
- 七、目錄
- 八、表目錄
- 九、圖目錄
- 十、論文正文
- 十一、參考書目
- 十二、附錄

第二十條 論文正文

論文正文原則上包括：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指導教授得依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調整章節安排。

第六章 引用格式

第二十一條 引用格式

論文格式統一按「本院格式規定」(參考 Turabian 第九版)。

第二十二條 引用原則

凡引用書籍、期刊、學位論文、網路資料、訪談資料、講章、會議資料及其他研究成果者，均應註明來源。

第二十三條 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應依「本院格式規定」統一編排。

第七章 學術倫理

第二十四條 原創性

博士論文應為學生本人之原創研究成果。

第二十五條 禁止事項

學生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抄襲
- 二、代寫
- 三、重複投稿
- 四、偽造資料
- 五、竄改研究結果
- 六、未註明引用來源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違規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規範

第二十七條 允許範圍

人工智慧工具得作為：

一、資料搜尋

二、文獻整理

三、語言修訂

四、格式檢查

五、研究輔助

第二十八條 限制事項

人工智慧工具不得用於：

一、研究設計

二、資料分析

三、神學反思

四、文本生成

五、研究結論

六、學術判斷

第九章 論文提交與口試

第二十九條 提交資格

論文完成後，應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第三十條 提交文件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時，應繳交：

- 一、論文提交同意書
- 二、完整論文
- 三、教務處規定之相關文件

第三十一條 口試申請

論文提交時，應同時提出口試申請。

第三十二條 口試簡報

學生應於口試時準備約三十分鐘之論文摘要簡報。

第三十三條 論文修訂

口試通過後，學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訂，並繳交最終定稿。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